

發文字號：財政部賦稅署 103.10.30 臺稅稽徵字第 1030461425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3 年 10 月 30 日

要 旨：地方稅國稅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費滯納金受償順序

主 旨：有關地方稅、國稅與全民健康保險法之保險費、滯納金受償順序疑義乙事，復請 查照。

說 明：一、復貴署 103 年 9 月 4 日行執法字第 10331002080 號函。

二、依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優先於普通債權。」「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之徵收及法院、行政執行處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復按地方稅法通則第 1 條及第 7 條第 1 款規定：「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課徵地方稅，依本通則之規定；本通則未規定者，依稅捐稽徵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各稅之受償，依下列規定：一、地方稅優先於國稅。」準此，除土地增值稅、地價稅、房屋稅及法院、貴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執行拍賣或變賣貨物應課徵之營業稅優先於一切債權及抵押權受償外，其餘稅捐債權優先於普通債權且地方稅優先於國稅受償。又依稅捐稽徵法第 49 條規定，納稅義務人欠繳滯納金、利息、滯報金、怠報金及罰鍰，準用有關稅捐之規定，但同法第 6 條關於稅捐優先之規定，對於罰鍰不在準用之列。

三、查 100 年 1 月 26 日修正公布，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滯納金，優先於普通債權。」該修正條文並無溯及適用之規定，爰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之稅捐債權與 102 年 1 月 1 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9 條規定施行後發生之健保費、滯納金，同屬優先於普通債權受償，如執行案款不足清償時，依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準用強制執行法第 38 條規定，應按稅捐債權（含國稅及地方稅）及健保費之欠繳金額比例受償，並就稅捐受分配總金額依地方稅法通則第 7 條第 1 款地方稅優先於國稅受償之規定，分配地方稅及國稅之受償金額。

四、舉例說明，茲有執行案款於分配執行費用、稅捐稽徵法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優先債權及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後餘額為新臺幣（下同）80 萬元，其餘應分配債權有營利事業所得稅 50 萬元、使用牌照稅 20 萬元及健保費 30 萬元，各該稅費分配金額計算如下：（一）稅捐債權合計受償金額 56 萬元 $[80 \times (50+20) / (50+20+30) = 56]$ ，因

使用牌照稅較營利事業所得稅優先受償，故分配 20 萬元，營利事業所得稅受償金額 36 萬元（ $56-20=36$ ）。（二）健保費受償金額 24 萬元〔 $80 \times 30 \div (50+20+30) = 24$ 〕。